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澎湖縣政府

目 錄

一、緣起.....	1
二、計畫依據.....	1
三、計畫地區範圍、面積.....	2
四、土地使用現況.....	3
五、野生動物現況及棲息環境.....	3
六、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3
七、保護區土地使用、收益方式及其他管制事項.....	5
八、實施保育經費來源.....	6
圖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範圍略圖.....	7
圖二、民國八十一至八十二年望安島綠蠵龜的產卵期與卵窩數的變化圖.....	8
圖三、望安島地形與綠蠵龜產卵地的分布圖.....	9
表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範圍面積表.....	2
表二、管制日期及時間表（以農曆日期計算為準）.....	4
附圖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範圍圖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一、緣起：

綠蠵龜俗名石龜，屬中大型海龜，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珍貴稀有動物。分布棲地以熱帶及亞熱帶之太平洋和印度洋水域為主，以往臺灣地區有綠蠵龜上岸紀錄者為東部沿海蘇澳及南方澳等地較多，近年來由於人類干擾日益嚴重，捕獵、宰食並挖取其卵，致數量日益減少，其產卵地亦因破壞或騷擾而逐漸消失。

本縣望安島為台灣目前少數僅剩未受過度破壞之海龜產卵地，惟近年來上岸產卵母龜之數量亦有逐漸減少之趨勢，且人為騷擾與挖掘龜卵情形極為嚴重，再加上觀光事業的發展，吸引大量觀光客湧入，頻繁之沙灘夜間活動對母龜的產卵形成騷擾，為維護該島綠蠵龜之產卵棲地，亟應劃設保護區加強管理措施，以保育綠蠵龜該項野生動物之自然資源。

二、計畫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十條：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第十一條：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

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但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

三、計畫地區範圍、面積

表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範圍面積表

保護區次區別	面積(公頃)	備註
(一)天台山南側沙灘草地(A1)	〇・七五〇〇	範圍請參閱保護區範圍略圖(圖一)
(二)西安水庫西側沙灘草地(A2)	三・四六九一	
(三)土地公港南側沙灘草地(A3) (由土地公港經大賴仔、長賴仔至鼻尾)	一二・四一四一	
(四)水雷港仔南側沙灘草地(A4) (由鼻尾至中宮廟前西側)	三・九九六〇	
(五)網垵口東側沙灘草地(A5) (由東垵社區活動中心東側至戶頭角)	一・二四〇〇	
(六)萬善宮南側沙灘草地(A6)	一・四五九一	
合計面積	二三・三二八三	

四、土地使用現況

前述六個地區範圍均屬公有土地為無人居住之沙灘草地，當地居民與觀光客均於靠近村落之井仔腳至網垵口前的沙灘範圍內（不在保護區範圍內）作息遊憩，餘各地區除當地居民外，鮮少有觀光客進入。

五、野生動物現況及棲息環境

（一）野生動物現況

以往於望安島上岸產卵的綠蠵龜數量極多，每年約五〇頭以上，近年來因母龜遭過度捕殺與龜卵被大量挖掘，致使當地族群已經大為減少，依據國立海洋大學程一駿教授及陳添喜研究生於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在望安島之各沙灘草地調查研究報告，發現八十一年僅八頭母龜上岸產卵，八十二年亦僅十二頭，該二年之產卵季則略有不同，八十一年由五月下旬至十月上旬，八十二年由六月中旬至十月上旬（圖二），每頭母龜於每一產卵季平均可產五窩龜卵，每一窩之平均產卵數有一一三個。

（二）棲息環境

望安島位於北迴歸線南側，處亞熱帶地區，年平均氣溫約攝氏二三・四度，該島沙灘附近之海域係海龜上岸產卵必經之水域，上岸後多於沙灘旁的草地及草地邊緣處產卵；有部分產於開闊沙地的卵窩常遭海水沖失，必須以人工進行卵窩移位，方可使其保留下來，產卵地的位置分布該島南岸與西岸之九處沙灘（圖三），八十一與八十二年皆以位於圖三中沙灘A、B所產之卵窩數較為穩定。

六、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一）劃設天台山南側沙灘草地等六處（圖三中之九處產卵地因部分地區相鄰而合併為六處）為綠蠵龜保護區，並辦理左列保育管理措施：

1. 於六處保護區內禁止獵捕、宰殺、騷擾、虐待海龜、挖掘龜卵、捕捉稚龜與騷擾母龜產卵行為。
2. 該六處保護區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卅一日為止實施夜間管制，管制時間規定如下：
(1) 一般民眾及遊客自夜間八時至翌晨五時止禁止擅入保護區。

(2)當地居民下海經過保護區依下表二時間內管制，其餘時間出入不受限制。

表二 管制日期及時間表（以農曆日期計算為準）

日 期	時 間
農曆初一、十六	自當日廿一時至翌日三時止
農曆初二、十七	自當日廿二時至翌日四時止
農曆初三、十八	自當日廿三時至翌日五時止
農曆初四、十九	自〇時至六時止
農曆初五、廿十	自一時至六時止
農曆初六、廿一	自二時至六時止
農曆初七、廿二	自三時至六時止與自一九時至廿一時止
農曆初八、廿三	自一九時至廿四時止
農曆初九、廿四	自一九時至廿四時止
農曆初十、廿五	自一九時至廿四時止
農曆十一、廿六	自一九時至廿四時止
農曆十二、廿七	自當日一九時至翌日一時止
農曆十三、廿八	自當日廿時至翌日二時止
農曆十四、廿九	自當日廿一時至翌日三時止
農曆十五、卅	自當日廿二時至翌日四時止

- 3.除此六處保護區外，于中宮廟東側至東岙社區活動中心之西側沙灘上，亦有海龜上岸產卵情形發生，雖不劃為保護區，但視為緩衝區，設立警告牌，並禁止在此區內進行第1.點所列舉之行爲。
- 4.由澎湖縣政府聯合取締小組成員及望安鄉公所、望安警察分局人員加強取締違法行爲。
- 5.為顧及當地民眾生活權益，以採取潮間帶為生及沿海淺海海域資源為生之民眾，則不在此限制之內，惟當海龜在其附近活動時，其漁捕行爲將加以適當限制。
- 6.印製宣傳海報、摺頁廣為分送各機關、學校、村里，以加強保育宣導。
- 7.保護區由澎湖縣政府協請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望安鄉公所共同加強保育工作，以落實保育成效。
- 8.由澎湖縣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本保育計畫加強管理，防止人為破壞海龜生態環境，以維護望安島綠蠵龜特有自然資源。

(二)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望安島綠蠵龜生態環境及棲息特性之研究，建立基本資料，俾利管理並藉以推廣海龜生態保育教育工作，增進國人對海龜生態之瞭解，進而達成保育海龜之標的。

(三)本保育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七、保護區土地使用、收益方式及其他管制事項：

(一)土地使用

該六處保護區土地目前均屬未登錄地，劃定為綠蠵龜保護區後，將由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或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負責辦理測量並登記為國有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其管理機關，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有財產法第卅八條規定撥交澎湖縣政府管理。

(二)收益方法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維護綠蠵龜產卵棲地之自然生態環境，並無營利收益。

(三)其他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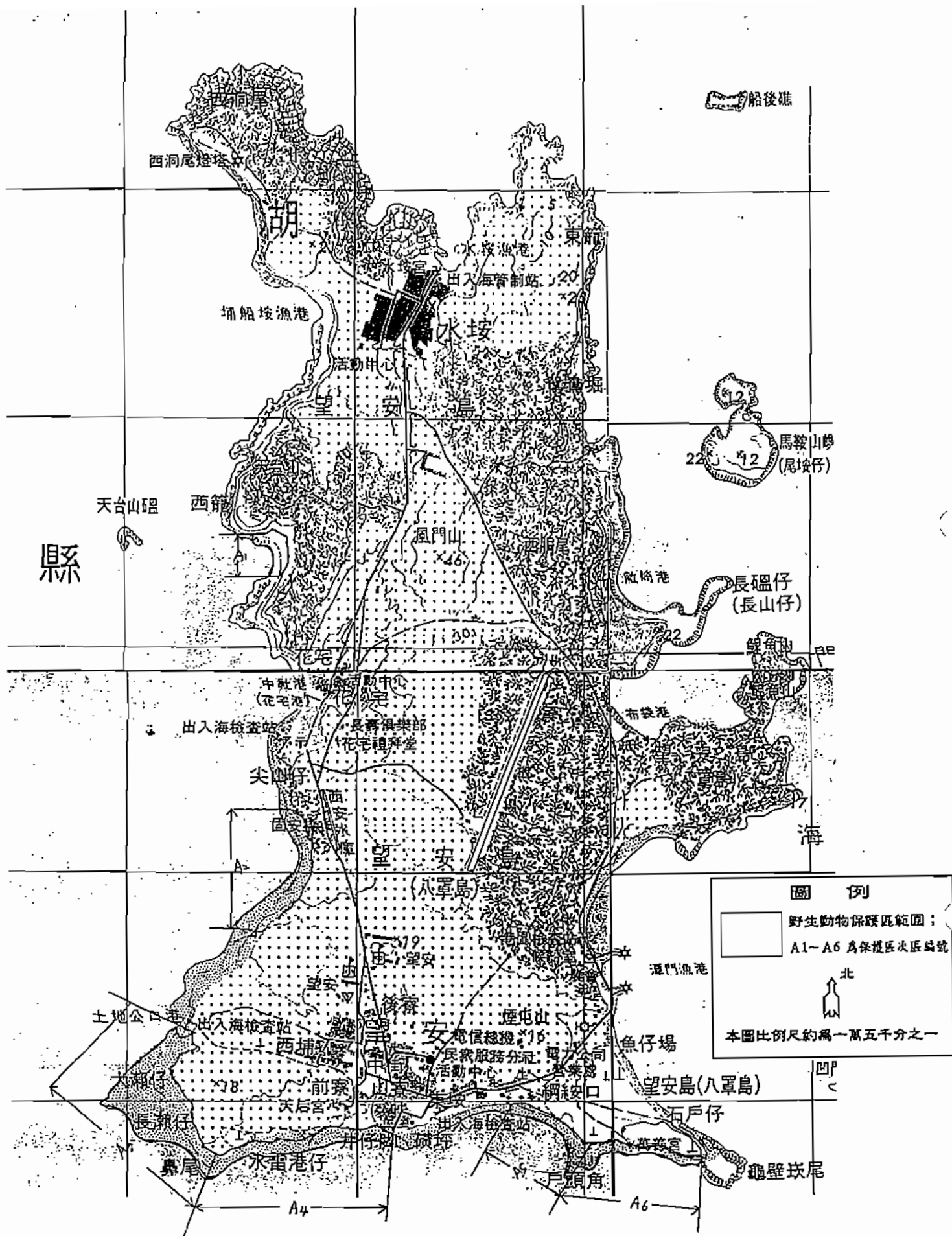
除依前第六項保育管理經營計畫中(一)1.之禁止事項與2.之管制時間內進行管制外，並進行下列管制事項：

1.禁止不當之填土、整地、挖沙、傾倒廢棄物及垃圾與其他破壞保護區棲息狀況之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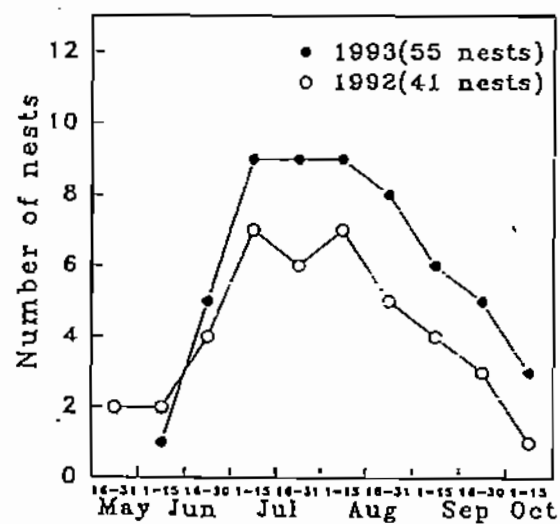
2.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事項。

八、實施保育之經費來源

望安島綠蠵龜保護區之測量登記及保育工作所需經費，由澎湖縣政府研擬年度經營管理計畫及經費需求，編列預算支應，並視實際需要向中央、省政府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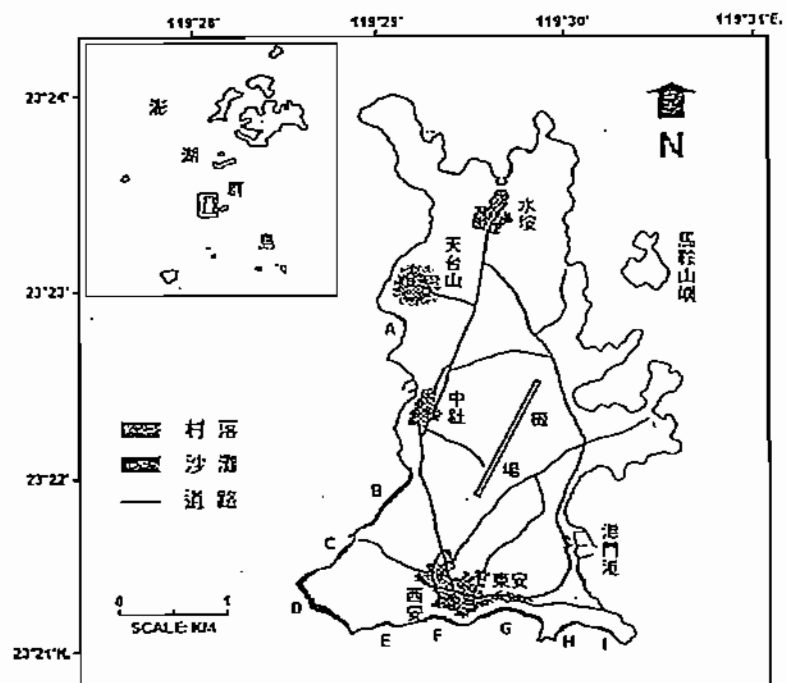


圖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範圍略圖



圖二 1992-93年望安島綠蠐龜的產卵期與卵窩數的變化

(資料來源：程一駿教授及陳添喜研究生之調查研究報告)



圖三 望安島的地形與綠蠵龜產卵地的分布

(資料來源：程一駿教授及陳添喜研究生之調查研究報告)